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q)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U 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Q 号决议、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2. 秘书长根据这些决议，谨向大会提交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该报告。

* A/58/150。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摘要

2003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报告,除其他外,摘要说明 1992 年设立登记册以来对该登记册已经进行的定期审查;分析关于提出报告的现有数据;评估登记册的作业;并详细审查关于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包括扩大范围和对登记册所涵盖的七类武器进行技术调整。

报告结论认为,自 1992 年以来,登记册有重大的进步,已经进入扩大参与的阶段。现在需要再加努力,以确保经常提出报告,争取普遍参与,以及继续注意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其切实性。报告提出了许多建议,包括对七个类中两个类的调整,和加强秘书处作用的措施。

目录

	段次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5
送文函		6
一. 导言	1-22	11
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设立	1-3	11
B. 1991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	4-22	11
二. 审查提交给登记册的报告	23-48	14
A. 概述	23	14
B. 参与的程度	24-35	14
C. 关于出口和进口的报告	36-37	16
D. 关于其他背景资料的报告	38	16
E. 对报告的评价	39-48	16
三. 区域层面	49-68	18
A. 概述	49-51	18
B. 通过各种区域安排支持登记册	52-61	18
C. 对系列讲习班	62-66	21
D. 加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执行工作	67-68	22
四. 登记册的运作	69-77	22
A. 报告方法	69	22
B. 会员国之间的接触	70-71	22
C. 报告数据和资料的查阅	72-73	23
D. 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74-77	23
五. 登记册的发展	78-95	24
A. 概述	78-83	24
B. 登记册的关联性	84	25

C.	登记册涵盖的类别	85-91	25
D.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92-94	26
E.	对登记册今后的审查	95	27
六.	结论和建议	96-114	27
A.	结论	96-111	27
B.	建议	112-114	29
附录			
	关于登记册报告的图表		32
附件			
一.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出口）		41
二.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进口）		43
三.	提出“无”进出口报告简表		45
四.	装备类别及其定义		46

秘书长的前言

值此多边裁军的进展大体很缓慢而困难的时候，令人高兴的是看到自愿性质的武器透明化机制：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有重大的进展。

登记册劝阻破坏稳定的过度积储武器，在建立信任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登记册关于武器转让提供了透明性，有助于尽量减少误解或判断错误的危险，从而有助于国与国间增加互信，使关系更稳定。提出报告的各国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还有助于提升并加强关于安全关切事项的双边和区域对话。

我欢迎 2003 年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政府专家组提出了取得共识的报告。本报告中的建议如果获得采纳，将对实现登记册的目标是一巨大的推动。报告参考了过去各次政府专家组审查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意见。

我很高兴知道，专家组对登记册所涵盖的七类常规武器中的两类的实质性技术调整，取得了协议。将关于大口径火炮系统提报告的起始点降低，势必使登记册对全世界许多次区域更有现实意义，特别在非洲。另一个重要建议是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列入登记册的导弹与导弹发射器类。这将有助于国际上进行基础广泛的努力，阻止非法转让，特别是防止这些短距离地对空系统落到恐怖主义份子手中。

专家组对常规武器若干其他类的调整，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通过各国生产与军事储存所进行的采购是否提高其报告的地位，也未能协议。但对在下次定期审查时进一步审议这些未了的问题，达成了协议。关于登记册和小武器与轻武器的关系，则进行了详细讨论，并达成前瞻性的结论。

我并欢迎为使登记册达成普遍参与取得实质进展而提出的建议。我特别注意专家组重视秘书处在推动达成该目标的努力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鼓励有关会员国支持并协助达成这一目标。

总的说，政府专家组在 2003 年的成绩比前几次审查的成果显著。这反映国际社会决心保障并进一步加强已经运作十年的登记册继续发展。秘书处随时准备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进一步推动登记册的目的，以期达到普遍参与。

我感谢政府专家组的成员们编写了本报告，并请大会审议该报告。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专家组是你根据大会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决议第5(b)段、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决议第4(b)段、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决议第4(b)段任命的。

2003年8月1日

任命的政府专家如下：

Mr. Alon Bar

耶路撒冷

以色列外交部军备控制局局长

Mr. Idirisu M. Biyira (第一、第二届)

纽约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

Mr. Maurice Bleicher

巴黎

法国国防部出口管制局战略事务代表团

国际事务特别顾问

堂肋光朗先生阁下

东京

日本外务省特别助理

Mr. Asif Ali Khan Durrani (第三届)

纽约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Mr. Sergey V. Fedoseev (第二届)

莫斯科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军事技术合作委员会科长

Mr. Jandyr Ferreira dos Santos Jr.

巴西利亚

巴西外交部裁军与敏感技术司

Rodolfo Gonzalo Gamboa Obeso 上校

利马

秘鲁国防部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常规武器系统专家

Mr. Roberto Garcia Moritán 阁下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外交部

Mr. Shafqat Ali Khan (第一、第二届)

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外交部副主任 (FSO)

Mr. Alexander V. Kozlov (第三届)

莫斯科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安全与裁军司顾问

宋荔先生 (第一、第三届)

北京

中国外交部军控司处长

Mr. Pyotr Litavrin (第一届)

莫斯科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安全与裁军司副司长

Mr. William Malzahn (第二届)

华盛顿特区

美国国务院军备控制局国际安全与谈判处外交官

Ms. Alice O. Manyala

内罗毕

肯尼亚外交部 IOC 和小武器司第二顾问

Mr. Reza Najafi

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Ms. Agnes Pust

渥太华

加拿大外交与国际贸易部不扩散、军备控制与裁军司

Manuel Antonio Roque Abrego 中校

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

常规武器专家

Mr. Alf Sandek

斯德哥尔摩

瑞典外交部战略出口管制局出口管制高级顾问

Gerhard Schepe 上校

日内瓦

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军事顾问

Mr. Michel Shaku Yumi

金沙萨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专家

Mr. Giovanni Snidle (第一、第三届)

华盛顿特区

美国国务院政治与军事事务局特别顾问兼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调员

Mr. Naveen Srivastava

新德里

印度外交部裁军与国际安全局副局长

Mr. Roger van Laak

海牙

荷兰外交部安全政策局

Mrs. Anca Roxana Visan

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外交部北约和全球事务局局长

Mr. D. Rob Wensley

比勒陀利亚

南非外交部军备控制副主任

Mr. Andrew Wood

伦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防部扩散与军备控制秘书处出口管制政策局局长

吴海涛先生 (第二届)

纽约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Abdul Rahim Bin Mohd Yusoff 中校
吉隆坡
马来西亚国防部武装部队总部国防计划司

本报告是在 2003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编写的。在此期间，专家组在纽约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届在 3 月 17 日至 21 日，第二届在 5 月 12 日至 23 日，第三届在 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

专家组成员们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给予的协助。特别要感谢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处长 João Honwana；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科担任专家组秘书的 Nazir Kamal；担任专家组顾问的 Sarah Meek。专家组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的支持。

政府专家组要我以主席身份代表专家组向你提出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本报告。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

Roberto García **Moritán** (签名)

一. 引言

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设立

1. 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 46/36 L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设立并维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常规武器登记册，并作出审议其发展的各项安排。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每年提供登记册所列的七类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数据，还请它们在扩大登记册以前，在其每年提供关于武器进出口报告的同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获取的武器以及有关政策的背景资料。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重申其信念，即国际社会应认真审议武器转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尤其因为：(a) 武器转让有使存在紧张局势和区域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地区变得更不稳定的潜在影响；(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追求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有潜在的不利影响；(c) 有造成更多非法和偷偷私贩武器的危险。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时实行适当克制，尤其是在面对紧张或冲突局势的时候，同时确保订有整套足以管制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采取严格措施予以执行。

3. 大会此外还申明决心防止武器包括常规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以期在照顾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及不降低安全的最低武力水平原则的情况下，促进稳定和加强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还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一权利意味着各国也有取得武器来保卫自己的权利。

B. 1991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

4. 报告本部分简要介绍了 1992 年政府专家小组及其后各政府专家组在登记册的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

1992 年政府技术专家小组

5.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的要求，于 1992 年召开了一次政府技术专家会议，以制定技术程序，对该决议附件作出必要的调整，使登记册能有效运作，并编写一份关于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的报告，并为此增设其他设备类别以及增列关于军事财产和本国生产采购的数据。

6. 大会¹赞同秘书长提出的载有该专家小组建议的报告，²呼吁各会员国自 1993 年起每年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并鼓励他们提供资料，说明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立法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该小组还建议将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的关于所登记数据的综合年度报告以及会员国提供的背景材料公布于众。

1994 年政府专家组

7. 设立 1994 年政府专家组的目的是，就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提出报告。³ 大会注意到⁴ 专家组的报告。⁵ 根据同一决议，大会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册的情况，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他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措施的意见。

1997 年政府专家组

8. 设立 1997 年政府专家组的目的是，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⁶ 大会注意到⁷ 专家组的报告⁸ 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建议。大会还决定继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册的情况，并为此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其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

9. 大会还通过了第 52/38 B 号决议。⁹ 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透明问题的报告，¹⁰ 并请他征求各会员国对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和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领域透明度的各种方法和途径的意见，以期提高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

2000 年政府专家组

10. 2000 年政府专家组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第 54/54 0 号和第 54/54 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54/54 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11. 大会在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54/54 I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以下事项：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及详细订出发展登记册的切实手段，以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增高。

12. 专家组讨论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在这方面，各方提出建议，要求建立核武器，包括轰炸机和其他运载系统、武器用材料和生产设施方面的透明度，并建议审查登记册，以涵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专案组确认透明度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它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实意义。然而，尤其是考虑到登记册仅涵盖常规武器，专家组一致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问题是一个应该由大会处理的事项。

13. 在讨论登记册的发展时，专家组充分考虑到了透明度和各国安全需要之间的关系。它重申对登记册的参加是自愿性质，是各国表明它们愿意就安全政策的这一方面与其他国家开展对话的一个途径。对登记册的参加可为双边和区域安全问题对话提供一个重要的投入，并促成一种更趋合作的安全问题处理办法。在此方面，专家组回顾，透明度本身不是目的，登记册也不是一个管制机制，而是一个旨在改善各国之间安全关系的建立信任措施。

14. 专家组认识到进行现代战争的技术已经向前发展，因此广泛、详细地审查了登记册中七个武器种类的调整问题，其中包括兵力投射和效力增强系统能力等概念。专家组还广泛讨论了是否可将武器系统定性为进攻武器或防御武器的问题，并认识到，任何区分都必须考虑到各国在军事理论上的差别。专家组审查了这类调整是否会使报告程序更加复杂，以及是否会影响登记册的范围和普遍参加的目标。

15. 在扩大登记册范围的相关问题内，专家组审议了增列有关军事财产和本国生产采购的数据的问题。

16. 大会赞同专家组的报告¹¹及其建议。¹²大会还决定继续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登记册的情况，并为此目的，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他们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17. 大会还请秘书长实施专家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的实施工作已经开始，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散发用于提出“无”报告的简化表；增订关于登记册的联合国资料手册，并分发给会员国；通过登记册网站¹³提供关于登记册的更多信息；并在有关国家的协助下，举行区域或分区讲习班、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以鼓励对登记册活动的更广泛参与。另外还印刷并广泛分发了其他一些关于登记册的宣传手册。然而由于不具备更多资源，因此无法对用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交国家报告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2003 年政府专家组

18. 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组成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以前各政府专家组的各份报告。

19. 在 2003 年，政府专家组审议了以前各专家组的报告，以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及大会的相关决议。

20. 专家组根据目前的全球和区域安全局势，审查了自 1992 年建立登记册以来，在武器透明方面发生的变化。特别是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在登记册建立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登记册得到了广泛的国际支持，而且最近几年所取得的进展非常令人鼓舞。秘书长还指出，如果登记册的效力能够得到进一步加强，那么它便可以起到一个重要的早期预警机制的作用，和其它机制一起帮助预防冲突，限制武器的获取。由于专门处理常规武器问题的全球安排很少，并由于这些安排的有限性，因此专家组认为应该做出努力，改善并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以提高现实意义并实现更广泛的参与；该登记册是目前仅有的两个全球武器透明度机制之一。¹⁴专家组进一步指出，登记册建立了一套透明准则，并且还促使许多国家的政府制定并精简其国家武器转让监测和管制制度。专家组相信，

会员国提交给登记册的资料提供了从其它渠道无法获得的大量官方信息，为各国政府间进行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协商提供了一个基础。

21. 专家组重申登记册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目的在于改善各国间的安全关系，并注意到秘书长的致词，其中指出，登记册在提高军备领域的公开和透明度的工作中是一个重要工具。专家组认识到，专家组是在登记册历史上一个重要的时期审查登记册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情况的，有 10 年的数据需要审查。专家组强调，在经过这样一段时期的运作之后，应该考虑采取措施，继续保持登记册对越来越多国家的实际意义，从而帮助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同时也使登记册的发展能够跟上自其 1992 年设立以来各种武器系统的技术变化以及军事理论的各项发展。专家组注意到，登记册可有助于增强信任，缓和紧张局势，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抑制武器转让，同时也考虑到各国的正当安全需求。专家组还确认，各国更加一致地参加登记册，而且确保登记册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展的需要，可加大这种促进作用。

22. 专家组在审议登记册的发展问题时，充分考虑到透明与各国的安全需求之间的关系。专家组重申，参加登记册是鼓励各国就安全政策问题进行对话的一个手段，可以为关于安全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以及为逐渐形成更具合作性质的解决安全和预防冲突办法，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二. 审查提交给登记册的报告

A. 概述

23. 专家组在审议工作中可查阅的资料有各国政府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交给登记册的 1992 至 2002 日历年度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如本报告附录中的数字所示。为便于分析，专家组采用了现有 1992 至 2001 日历年度的 10 年数据。¹⁵ 工作组还收到会员国提交秘书长的关于登记册运作情况和进一步发展问题的看法。根据这些数据和资料，工作组审查了登记册的运作情况，以期对其运用和进一步发展提出建议。

B. 参与的程度

24. 工作组注意到在登记册运作的每个历年中，每年都有 90 余国政府提出国际武器转让报告，只有 1998 年例外。提交给登记册的 2000 年和 2001 年两个历年的报告数目大大超过以前所有各年。参与数目最多的日历年度是 2001 年，共有 126 国政府提交报告（见附录，图 1）。参与程度的不断提高令工作组感到鼓舞。

25. 工作组注意的，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止，共有 164 个会员国¹⁶ 至少有一次参加了登记册，它们或是报告转让情况或是提出“无”报告。此外，库克群岛和纽埃也向登记册提交了报告。连续提交报告的情况已有改进，最明显的是 2000 年和 2001 年两个日历年度。

26. 在登记册运作的 10 年中, 52 个国家一直参加, 20 个国家只提交过一次报告, 27 个国家从未提交报告。本报告附录 1 显示各国政府提交报告的次数(见附录, 图 2)。

27. 涉及在某一年没有参加登记册的一些国家的转让活动, 会在该年参加登记册的其他国家的申报中被报出。自 1992 年以来, 在从没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中, 每年至少有 10 个国家在其他会员国的报告中被作为出口国或进口国报出。2000 日历年度此类国家数目有 22 个, 2001 日历年度有 27 个。在 2001 年被报出的国家中, 有 26 个国家被列为进口国, 有一个被列为出口国。除迄今积极参加登记册的 166 个国家之外, 另有 20 个国家在他国报告中被报出, 致使参加登记册或被报出的国家总数达到 186 个。

28. 登记册记录的武器转让总数可以计算出来。在任何一年, 登记册登记的从事武器转让国家总数都超过当年参加登记册的国家总数, 因为当年没有参加登记册的国家, 可能由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国家提到。因此说, 在 2001 年, 有 126 个国家参加了登记册, 但登记册中载列的国家共计 153 个。在多出的这 27 个国家中, 有 15 个从未参加过登记册, 有 12 个在 2001 日历年度之前至少参加过一次。

29. 工作组注意到, 登记册记录了七个传统武器类别的全球贸易中的大部分, 这是因为, 几乎所有这些类别武器的大宗供应国和接收国都定期提交报告。

30. 虽然普遍参加这一目标还没有实现, 但 1999 年至 2001 年提交报告数量增加, 这一积极方面得到工作组认可。但是, 工作组注意到影响普遍参加国际武器转让的一些因素。有些国家没有登记册所述七个类别中的装备, 也没有转让其中所列的装备。

31. 工作组强调必须继续提交“无”转让报告, 以便证实没有进行过转让。不过, 总的来看, 许多国家确实提交了“无”报告, 而且自 1998 年以来, “无”报告的数目逐年增多。在 2001 日历年度, 提交“无”报告的国家有 77 个。附录中载列了“无”进出口报告和国际武器转让方面的数据(见图 3)。

32. 然而, 仍然有若干潜在的“无”报告国家未提交这种报告, 因而也就没有参加登记册。就逐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并通过武器透明扩大建立信任地理范围而言, 这些国家的参加十分重要。可以看到提交“无”报告的一些国家并没有持续参加。为了让持续参加的国家不断增加, 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无”报告。例如, 在 2000 日历年度通过提交“无”报告而参加登记册的 6 个国家, 2001 年就没有参加。工作组还注意到, 有相当比例的参加国在过去 10 年中, 每年都提交“无”报告。“无”报告平均占参加总数的 47%。在 2001 日历年度, 所提交的全部报告中, 大约有 60%是“无”报告。

33. 工作组指出, 各区域提交报告的情况不同, 参与情况在提交报告的历年来大致保持不变。2000 年和 2001 年, 所有区域的参加情况都有改进, 虽然有些分区

域参加国还很少。本报告附录中按联合国区域组的划分，逐区域列出了参加情况，此外也按地域类别分列了某些分区域的参与情况(见图 4 至 11)。

34. 应指出，图 4 至 11 中的数据只显示会员国情况。因此没有包括库克群岛和纽埃政府提交的报告。不过，在所有其他数字和表格中，都列入了这两个政府。

35. 附录中列出了更多的参加数据，显示了区域内的参加比例(见表 1)。

C. 关于出口和进口的报告

36. 工作组注意到，提交进出口申报的国家数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保持稳定。附录载有 1992 至 2001 日历年度的进出口申报和“无”报告的数目(见图 12)。

37.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虽不向登记册报告，但据它国报告，这些国家或是出口国，或是进口国。在 1992 至 1999 日历年度的，平均有 11 个国家属于这一类别，而 2000 和 2001 日历年度的这类国家分别有 21 个和 27 个。每年并不总是相同的国家。

D. 关于其他背景资料的报告

38. 登记册设立 10 年来，提交其他背景资料报告¹⁷的国家数目出现增多。请各国提交资料，说明本国生产采购情况以及军事财产，资料可采用任何形式。共有 31 个国家报告了其 2001 日历年度的军事财产情况，有 29 个国家报告了它们同一日历年度的本国生产采购情况。在提交此类资料报告的国家中，绝大多数提供了关于型号和类别的资料，从而提高了有关数据的质量。关于本国生产采购情况及军事财产的总体报告形态载于附录(见图 13)。在 1992 年至 2001 年期间，有些国家报告了登记册类别以外的武器情况。工作组注意到，许多国家仅一次报告其涉及登记册的国家政策，其后只报告政策的改变和补充情况。自 1992 年以来，共有 39 个国家提供了此类资料，有 10 个国家提供了 2001 日历年度的此类资料。

E. 对报告的评价

39. 在审查登记册的 10 年运作时，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的参加不连贯。因此，工作组欢迎参加国继续承诺定期向登记册提交报告。为保持登记册的作用，为分析一段时间内的趋势提供基础，持续连贯地提交报告很重要。工作组认为，国家不参加，或是不持续连贯地参加，在有些情况下可归因于政治和官僚原因以及体制能力不足。此外，一些国家可能还不相信，仅仅有登记册就有利于本国的安全考虑。另外，登记册目前的范围和要素，还有缺少资源，或是不了解登记册的运行和程序，这些都可能是不参加的原因。工作组还指出，武装冲突、严重政治危机、或国际治安局势中的其他不利发展都可能妨碍一些国家提交报告。

40. 工作组认为，扩大登记册的参加范围十分重要。让各国更多地了解登记册的职能，熟悉登记册的程序，可以增加参加程度。实现普遍参加，这会极大地提高

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价值。此外，无论是出口国还是进口国不提交报告，都会影响所报告数据的准确性，而扩大参加范围则有助于减少这种影响。

41.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提交报告情况有所改进，例如使用了经简化的“无”报告表格，这是在 2000 年政府专家组建议基础上实现的。

42. 工作组重申，以提交“无”报告的方式参加很有价值。这类报告有助于在登记册范围内让人们了解武器转让的总情况，也是登记册所提供的建立信任进程的一个宝贵贡献。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2000 和 2001 日历年度的“无”报告数量有所增多。

43. 工作组注意到，2000 和 2001 日历年度，有更多国家在 5 月 31 日期限之前提交报告。在 2001 年，88 个国家在 5 月 31 日前提交报告。各国可在任何时间提交报告，但小组认为重要的是，应在 5 月 31 日前及时提交，好让秘书处有时间编写登记册综合年度报告，供大会审议。及时提交报告还将提高透明度，缩短从收到数据到分发数据给会员国之间的时间。

44. 在分析政府提交报告的情况时，小组注意到各区域情况大不相同。这种差异有一种一贯的模式，可能与上文第 39 段所述的各项原因有关。某一历年中区域或分区域治安和（或）政治局势的变动也可能影响各区域的提交报告情况。但是，自登记册设立以来，普遍的趋势一直是，所有各区域的报告提交量均在增加。

45. 工作组注意到，转让细节方面仍有不吻合情况，如转让项目数量，转让日期、装备种类等；造成其中一些不吻合情况的重要原因是没有对转让制定通用定义。这不仅造成对转让是否出现的不同解释，而且对转让的时间也有不同解释。各国做法仍然不同，有时，在不同年份报告同一项转让，造成登记册中的数据不吻合。工作组注意到各国在报告表中提供本国转让标准方面资料的做法是很有助益的。工作组也确认，各国在提交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协商是有好处的，可避免出现互不相符现象。

46. 工作组感到鼓舞地看到，过去 10 年来，有更多参加国在报告中“备注”一栏，说明转让装备的型号和类别。在 2001 日历年度，报告转让情况的 49 个国家几乎都使用“备注”栏说明装备的型号和类别。

47. 工作组重申，使用“备注”栏有助于理解所提供的数据，有助于发现或减少不吻合情况，因此使登记册更加具有价值。关于型号和种类的资料使报告内容更加清楚，使报告具备一项重要的质量因素。工作组因此鼓励各国政府在报告转让活动时，尽量利用“备注”栏目。

48. 关于报告现有的背景资料一事，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报告了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取得的军备。工作组还注意到，关于通过国内生产取得的军备和军事财产的绝大多数报告都提供了登记册列出的七个类别的有关数据。一些

国家定期报告了这些类别的背景资料。工作组注意到这些自愿提供资料的做法，认为继续发布这类资料十分有益。

三. 区域层面

A. 概述

49. 大会在第 46/36 L 号决议和随后的有关决议中呼吁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合作，并充分考虑到其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军备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50. 专家组注意到各区域在提交报告情况方面存在差异。它欢迎区域组织和安排、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为促进参加登记册所作的努力。它表示认为，这项工作应继续下去，以便进一步提高登记册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效力，同时也推动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并促进实现普遍参加登记册的目标。专家组注意到不同的安全条件，确认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互补措施以及加强安全的其他努力应顾及一些具体考虑和安全观念。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某些武器和装备种类没有列入登记册，而针对这些武器和装备的措施对某些地区——特别是对仍然存在武装冲突的地区——来说特别重要，因为这方面的措施可确保顾及所有安全考虑。专家组还指出，有时登记册对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活动和区域安全问题的讨论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51. 工作组审查了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五个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的结果。这些讲习班是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主办国政府和东道国合作举办的。2001 年 2 月在金边举办了讲习班，面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国家，由柬埔寨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加拿大和日本两国政府共同主办。其后的讲习班是由加拿大、德国、日本和荷兰等国政府共同主办的，分别为：2002 年 3 月在阿克拉，面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由加纳政府担任东道主；2002 年 6 月在温得和克，面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的联合国会员国，由纳米比亚政府担任东道主；2002 年 11 月在利马，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由秘鲁政府担任东道主；2003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面向东盟区域的会员国，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担任东道主。总共有 160 多名政府专家参加了这五个讲习班。工作组很重视讲习班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并注意到这些报告对其工作的贡献。

B. 通过各种区域安排支持登记册¹⁸

非洲

52. 从世界各区域参加登记册的总体情况看，非洲国家最少。在 1992 至 2001 日历年期间，非洲国家的参加程度存在波动。1998 日历年度的参加程度最低，仅 6% 的会员国参加，2001 日历年度的参加程度最高，有 32% 的国家参加。在西非和南部非洲举行的登记册问题分区域讲习班的与会者指出，不参与的原因可能包

括：分区域内的紧张局势；提交报告时遇到的官僚机构障碍；以及对透明度措施所涉国家安全问题的担忧。大批没有参加的和没有一直参加的国家都是可能提交“无”报告的国家。附录中载述了对非洲区域报告情况的分析(见图 4 和图 5)。

53. 专家组审议了登记册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的作用问题。在这方面，关于对登记册中现有七种武器类型进行技术调整的讨论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审议属于广泛范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类型的武器系统，非洲近年来更加注意轻武器问题。这种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更强烈重视明显反映在原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2000年12月1日巴马科宣言)的通过以及某些分区域措施与倡议的通过，其中包括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1998)；《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火器、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管制议定书》(2001)；各国外交部长出席了2000年3月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会议并通过了《内罗毕宣言》。

美洲

54. 从1998日历年到2001日历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参加登记册的国家总体上增加。1998日历年有42%的国家参加，而2001日历年则有79%的会员国参加登记册。区域内各分区域的参加情况各有不同。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作的分析载于附录中(见图9和图10)。该区域军备透明方面的重大发展有可能促进总体参与水平的提高。

55. 1999年6月，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大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美洲常规武器获取透明公约》。该公约确立了通过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加强区域稳定的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它要求缔约国向美洲组织公约保存机构提交它们进口和出口该公约所述武器的情况的年度报告，而这些武器与联合国登记册所列武器相同。无论是通过进口或本国生产的手段获取常规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在这些武器交付武装部队使用后的90天内，将所配备武器的获取情况通知公约保存机构。没有获取武器的缔约国必须每年最迟不超过6月15日提出“无”报告。该公约于2002年11月生效。有8个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2003年8月1日之前批准了该公约。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签署并通过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该公约于1998年生效。截至2003年8月，有20个美洲国家组织批准了这项公约。

亚洲及太平洋

56.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从1999年以来每年的总体参与水平都在增加。1998日历年度的参与水平最低，仅有38%，2000日历年度的参与水平最高，有67%的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2001日历年有57%的国家提出了报告。¹⁹ 增加

的部分原因是过去几年中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几乎全部参加，它们按照 2000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采用简化的表格提交“无”报告。同其他有些区域相比，提高的参与水平也许有限。不过，应指出的是，亚洲/太平洋区域由几个不同的分区域组成，该区域没有类似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联盟这样的全区域组织。对亚洲及太平洋所作的分区域报告情况分析载于附录中(见图 6 和图 7)。

57. 与其他区域一样，各分区域的参加程度各不相同。在西亚等局势紧张地区参与水平明显很低，这影响到区域的总体参与水平。在这方面，参加登记册的情况没有重大发展，关于分区域透明度机制的对话也没有开始。专家组指出，参加程度受到安全问题和威胁感觉的影响，总体上影响到实现透明和建立信任的努力，具体上影响到各方对登记册的参加。专家组确认，登记册的低参加率与进一步发展和改进该机制的努力是相互关联的。专家组还注意到大会采取的与地中海情况相关的行动。在其未经表决即获通过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第 57/99 号决议以及前些年通过的关于同一问题的类似决议中，大会鼓励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包括为此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58. 在东南亚分区域，东盟区域论坛从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努力促使所有成员国最终参加登记册。2001 年 2 月在柬埔寨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建立信任机制讨论会以及 2003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联合国军备透明度问题讲习班，都为这方面的努力作出了宝贵贡献。

欧洲

59. 自从登记册设立以来，在世界各区域中欧洲国家的参与水平最高。特别是，西欧国家自 1997 日历年度以来每年均提交报告，东欧国家则自 2000 日历年度以来每年提交报告。

60. 为了加强参加国间的信任和安全，欧安组织通过了许多文件并采取了其他建立信任与安全的措施，增加常规军备方面的透明度。根据 1997 年 12 月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作出的决定，参加国每年在它们之间分发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交的有关数据和其他背景材料。该论坛可以每年和在年度执行情况评价会议上审查和讨论这些信息，从而鼓励参加国的对话。在 1995 年 12 月欧安组织的论坛通过一项决定之后，欧安组织参加国每年按照问题单提供其出口常规武器和有关技术的政策和国家做法的信息。2000 年 11 月欧安组织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从 2002 年 6 月开始，该文件要求参加国每年交换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信息。

61. 欧洲联盟继续推动各方参加登记册，鼓励其成员国和联系国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交申报报告。

C. 对系列讲习班的评价

62. 专家组审查了根据 2000 年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在 2002 年和 2003 年间举办的“军备的透明度”区域/分区域讲习班以及认可专家组报告的大会第 55/33 U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个讲习班的目的都是要进一步熟悉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范围和程序以及了解参加的会员国反馈意见，以促进持续取得进展和两种机制的进一步发展。

63. 在审查在非洲举办的两个分区域讲习班的过程中，专家组注意到，这些区域的国家很重视登记册，并将其视作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它们原则上一致认为需要参加登记册，因为这可能对区域安全和稳定产生积极影响。在西非经共体区域，各方认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有着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报告指出，对类别所进行调整，例如降低重炮的口径或战舰的吨位，可以加大这种现实意义。它还指出，联合国秘书处就在登记册中提供的资料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有可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在南共体讲习班的报告中，可有助于增大登记册对该分区域现实意义的问题包含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技术转让，将其作为新类别列入登记册。与会者确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透明度的重要性，但他们认为这应在登记册范围之外探讨。

64. 在审查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的区域讲习班的结果时，专家组指出，就所涉七个类别而言，与会者支持扩大这些类别的定义以加大登记册在建立信任方面作用的想法。一些与会者，特别是来自加勒比地区的与会者，强调他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透明度工具对这些武器的现实意义的关切，但是对于这是否应通过联合国登记册或其他一些工具来解决，他们持灵活态度。

65. 在审查东盟分区域讲习班的结果时，专家组注意到关于定期举行这类讲习班以便使各方长期熟悉这一工具的建议。与会者确认军备透明度以及切实提交申报报告，包括在适当时提交“无”申报的重要性。关于扩大登记册范围的问题，与会者的普遍看法似乎是赞成采取一种务实办法，使得能够在不危害这一机制的情况下持续取得进展。此外，与会者还提出了提升“本国生产采购”和“军事财产”在登记册中的重要性的问题。

66. 专家组发现，讲习班为会员国提供了宝贵机会，使它们能更多地了解登记册并讨论各区域提交报告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讲习班还有助于提高参加程度以及使各方更连贯一致地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系列讲习班所涉及的所有区域和分区域都普遍支持登记册，而有些区域和分区域认为必须从登记册的范围上加强登记册的现实重要性，以提高参加程度。许多参加国确认，应更好地用国家联络点，便利登记册方面的联络，对此，专家组也受到了鼓舞。

D. 加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执行工作

67. 专家组认为，应当鼓励区域和分区域的工作，因为这可能导致一个区域更大程度的开放、信任和透明度，从而促进更多的国家参加登记册。专家组表示希望，区域参加程度的提高以及修订和发展登记册的努力将能相辅相成。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各国参加登记册，包括继续举办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采取促进各国参加登记册的其他措施。

68. 专家组认为，如果宣传和介绍的工作在有关区域或分区域可以帮助提高参加程度或改进各国参加登记册的连贯性，那么就尤其应该将此种工作的重点放在这些区域或分区域上。关于促进各国参加登记册问题，专家组注意到，一些国家为此目的参与了各种多边、区域、分区域或双边努力。此外，专家组注意到，有些国家在适当的区域或分区域级别上协助开展宣传登记册的努力，例如赞助和主办讲习班以及支助编印关于登记册的出版物。专家组还表示感谢开展这些努力，并鼓励各国继续提供此种支持。在这种意义上，裁军事务部各区域中心的作用得到了加强。

四. 登记册的运作

A. 报告方法

69. 专家组指出，提交“无”报告的许多国家普遍采用简化报告格式，越来越多的国家恢复采用简化格式的“无”报告。专家组对越来越多地利用标准报告格式中“备注”一栏的趋势表示满意，因为这提高了各国所提供关于国际武器转让情报的价值，因而进一步加强了登记册建立信任的作用。专家组指出，有些国家以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自愿向秘书处提供可获得的背景资料甚至提供登记册未列入领域的资料，例如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资料。

B. 会员国之间的接触

70. 专家组认为，为了避免和(或)解决出口商和进口商提交的数据可能有差异的问题以及与登记册有关的其他问题，必须建立双边直接接触，并酌情建立其他接触。因此，专家组鼓励各国政府任命一个正式的国家联络单位。这种联络单位可以处理因国家提交的资料而产生的询问，从而消除误解或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它也可以为各国首都和秘书处之间提供一个有效的联系渠道，加快为登记册提交报告并处理有关事项。专家组指出，迄今已有 82 个国家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国家联络单位的资料，并鼓励其他政府向秘书处提供这种资料。专家组还指出，其他双边正式联系渠道在处理与登记册有关的问题方面也可以发挥有效作用。

71. 专家组讨论了在标准报告格式中列入国家联络单位电子邮件地址的事项，目前报告格式仅要求填写电话和传真号码。专家组还讨论了采用简化的“无”报告

格式的国家提供关于国家联络单位资料的必要性。为此，专家组审查了列入这种资料的方法。

C. 报告数据和资料的查阅

72. 专家组认为，为了提高登记册作为在安全事项方面建立信任的工具的价值，应该确保会员国有充分机会查阅登记册数据库所储存的数据和资料。自从政府专家组提出 2000 年报告以来，已经采用各种方式、包括采用电子方式做到了这一点。秘书处 在秘书处裁军事务主页上为登记册制作了一个网页，其中有其他武器透明度措施和数据库的链接，通过数据库提供各国提交的资料，并有联合国关于登记册的小册子的电子文本。秘书处还积极传播裁军事务部编制的宣传资料，其主要目的是使各国政府了解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

73. 除了这些措施之外，专家组还讨论了向登记册提交国家报告电子文本的事项。电子文本有助于核实秘书处所收到的正式书面报告。专家组指出，如果各国向联合国提交国家报告的电子文本，就会便利秘书处编撰资料。在联合国网址上可以查阅报告格式的电子文本，但是，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D. 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74. 专家组指出，秘书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可以就填写提交给登记册的报告的技术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并且澄清报告中含糊不清的技术问题。专家组认为，为了加强参加、促进及时向登记册提交报告以及及时编写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综合报告，秘书处必须继续发挥核心作用，提高各国对登记册和报告程序的认识。

75. 专家组指出，登记册的运作、进一步发展和普及需要联合国继续给予强有力的支持，如果联合国系统不能对登记册提供充分支持，尤其在秘书处维持登记册的工作量已经增加的情况下不能提供这种支持，登记册的继续存在就会受到影响。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自从 1998 年设立裁军事务部以及 1999 年将登记册的责任分派给新设立的常规武器处以来，对登记册的机构性支持不断减少。1994 年大会核可登记册的最初员额编制是三个全职工作人员——一个 P-5 级政治事务干事、一个 P-2 级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和一个 GS-6 级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专家组强调必须将对登记册的支助恢复到原先的水平，裁军事务部必须将建立透明度和信任作为其核心任务之一。

76. 专家组赞赏裁军事务部在传播关于登记册的重要资料和教育材料方面发挥了作用。在这方面，专家组赞扬该部设立了登记册网页，积极支持区域和分区讲习班，不断努力促进参与，并提高人们对登记册及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的认识。

77. 专家组审议了向秘书处提供支助的方式和方法。在这方面，专家组审议了采用一个信托基金的办法，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可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款，通过讲习班、出版物和进一步发展网址来支持登记册。专家组还讨论了如何向秘书处提供直接支助，作为一种预算外资助来支持登记册。这种支助可以包括实物捐助、为讲习班提供后勤支助，直接支助、主办讲习班或者提供资金供登记册上的合格专家出席其他有关会议。

五. 登记册的发展

A. 概述

78. 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开始了调整类别和扩大登记册范围的进程，增加了更多类的装备，并包括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1992 年专家组审议了调整和扩大的方式，并将审议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此后，政府专家组于 1994 年、1997 年和 2000 年广泛讨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问题，但未能达成协议。

79. 2003 年政府专家组详细而广泛地审查了登记册涵盖的七类装备的调整以及扩大范围的问题。专家组执行这项任务时，即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在登记册十周年时发表的意见，即：

“为提高登记册在所有分区域的关联性，从而推动更多国家的参加，需要考虑对议定的武器系统的类别做出调整。继续提高各国政府数据的质量，也有助于加强登记册。如果各国如报告国际武器转让一样，重视报告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和军事财产，那么登记册即可以成为一项更加平衡的工具”。

80. 专家组指出，有些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54/54 0 号决议第 4 段、大会第 54/54 I 号决议第 4 段、大会第 55/33 U 号决议第 5(a) 段和大会第 56/24 Q 号决议第 4(a) 段规定，向秘书长提供了它们关于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措施等问题的看法。

81. 在技术调整的建议，专家组审查了一些设想，如在登记册运作的年代中，因技术和理论发展而产生的武力投掷和武力增强能力，会影响到现代战争的进行。这些建议不会妨碍会员国关于武器系统的进攻和防卫性质的不同军事理论。在武力投掷和武力增强能力方面，专家组还认识到，各会员国军事技术和理论领域的发展水平不同，它们对于这些系统是否属于登记册七种类别范围持不同看法。因此，专家组努力对某些技术调整持比较平衡的看法，因为登记册七个类别没有解决有些区域目前的安全考虑，因此这些调整对这些区域可能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专家组还审查了此类调整是否会对登记册和各国的参加产生影响。

82. 关于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专家组还审议了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问题以及鼓励以提交报告的同样格式自愿提供资料的建议。此外，专家组还审查了小武器

和轻武器与登记册的关系，特别是鉴于 2001 年 7 月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通过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83. 政府专家组成员提交了讨论文件以及关于对七种类别作技术调整和扩大登记册范围的其他具体提案，丰富了专家组的讨论。

B. 登记册的关联性

84. 专家组就登记册运作 10 年之后与各国安全考虑的相关性进行了广泛讨论。在 1999 至 2001 日历年期间，参加的国家大量增加说明登记册被视为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重要工具。专家组指出，鉴于登记册现在的规模，一些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认为它与国家的安全需要相关，而其他区域的国家则认为不大相关。专家组还指出，对 7 类装备的技术调整以及扩大登记册的范围，都必须认真考虑到了对参加情况的影响。

C. 登记册涵盖的类别

第一类：作战坦克

85. 专家组认为对作战坦克的现有定义涵盖了足够的范围。在这方面，它认为有两方面的技术趋势：提高坦克吨位和主炮口径或使用新技术发展较轻的坦克，但不少于 16.5 公吨。

第二类：装甲战斗车

86. 专家组讨论了修改装甲战斗车的现有定义，列入有关侦察和电子战的能力，以及装甲收容车和坦克运输车等其他功能。还讨论了轻型坦克问题，因为这种坦克可被视为属于此类的框架。专家组最后认为所有坦克都可包括在第一类或第二类之中，因此无须作更多的规定。

第三类：大口径火炮系统

87. 专家组回顾，以前的每届政府专家组都曾讨论过对第三类的调整，讨论了不在现有定义内的 35 至 100 毫米火炮系统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例如，将标准降至 75 毫米，将包括 81 和 82 毫米的迫击炮，这种炮特别是在非洲最近的一些冲突中已广为使用。还讨论了是否可能将口径降至 35 毫米的问题，包括这种变动可能对火炮系统和轻武器的定义产生哪些影响。审查此问题时，分析了增加小武器和轻武器透明度的可能措施。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都做出了重要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因此，会员国认识到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过度积累和任意流传的严重关注。

第四类. 作战飞机

88. 在第四类, 审议了对军用飞机的调整, 例如加入军队指挥等武力增强、以及空中加油和执行军事运输及空投任务的飞机等武力投掷能力。专家组还讨论了“各类作战飞机”的现有定义能否包括执行电子战争任务、压制防空和侦察任务的所有军事飞机。对第五类, 也考虑了这些问题。专家组还讨论了无人驾驶航空器及其与登记册的相关性问题。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

89. 在第五类, 专家组审查了调整战斗支助系统的问题, 例如目标搜索(包括反潜战)、通信、部队指挥、敷设地雷或军事运输等任务。与第四类一样, 专家组讨论了可能需要修改类别名称的技术调整所涉的问题。

第六类. 军舰

90. 关于军舰的讨论, 主要是降低水面舰只的吨位问题, 特别是将吨位从 750 公吨降至 400 公吨后的所涉问题以及取消对导弹和鱼雷射程限制的做法, 这将包括布雷舰。专家组还讨论了将潜水艇的吨位从 750 公吨降至 50 公吨以及可能不提及导弹和鱼雷(其中包括小型潜水艇)的问题。专家组审议的问题还包括将水面舰只吨位降至 150 公吨的以及将潜水艇吨位降至 50 公吨, 同时将导弹和鱼雷的射程保持为至少 25 公里。有人提问, 属于拟议降低吨位范围内的船只应作为进攻性船只或是防卫性船只, 是否应该认为其有可能破坏稳定。

第七类. 导弹和导弹系统

91. 专家组讨论了是否应将射程在 25 公里以下的导弹系统、包括穿甲导弹和地对空导弹系统列入登记册的问题。此外, 主要讨论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问题和在国际转让这些系统时增加透明度的适当性。在这方面讨论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与小武器和轻武器之间的相互关系。

D.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92. 专家组指出, 有关通过国家生产进行采购的资料可以扩大获得武器的透明度。专家组讨论了是否应该按国家武器转让报告的同级别来处理通过国家生产进行采购的问题。专家组还指出, 以这种方式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是否会推动以及如何影响更多国家参加登记册仍是个未知数。专家组还讨论了一项提议, 即为参加国提供一份说明性格式, 用于自愿报告通过国家生产的采购情况。

93. 专家组认识到军事财产具有敏感性, 因此还审议了报告军事财产的重要性。专家组指出, 安全方面的考虑会影响到各国是否就这两类信息都提出报告的决定。

94. 专家组广泛讨论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注意到《联合国行动纲领》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关切，认识到如《行动纲领》的要求，需要“鼓励各区域酌情和自愿制订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以从各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专家组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每年交换有关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资料。一些相关的成员国在向登记册提供资料时，也向联合国自愿提供了关于这种转让的资料。

E. 对登记册今后的审查

95. 专家组强调对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进一步的发展进行定期审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还考虑到2001年至2003年为促进登记册举办的区域和分区域讨论会的反馈意见。专家组注意到1999至2001日历年期间参加的国家增加，并确保登记册作为提高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有关重要措施以及预防冲突的手段继续取得进展。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96. 专家组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自1992年设立起来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登记册已进入有更多国家参加的阶段。现在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定期提出报告，并逐步实现普遍参加，并且继续重视其进一步发展和增强相关性。专家组指出，各国提供的资料质量也有了提高和改善。不过，专家组注意到各区域以及某些区域内部的参加程度有差异，这需要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重点努力鼓励各国广泛参加，包括举办关于登记册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以及持续支持裁军事务部的拓展工作。

97. 专家组指出，除了维持持续进行的区域和分区域系列讲习班之外，还可以开展其他活动宣传登记册的各项目标，例如配合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其他集团的适当会议召开专门讨论登记册的会议。在这方面，专家组还指出，可以将登记册列入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的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有关会议的议程。

98. 专家组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每年提交报告，但重申有必要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并及时向登记册提出报告。专家组强调了提供“无”报告的重要性，因为这可以表明在某一日历年中报告国未发生登记册所涵盖的武器转让活动，从而使登记册数登记的装备转让情况尽可能完整。秘书处应继续努力促进提出这种报告。

99. 专家组强调必须尽可能在5月31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以便早日编纂数据和资料。专家组支持秘书处继续采取每年在1月底之前在一份普通照会之后将报告格式分发给会员国的做法，以便协助及时提交报告。

100. 专家组对各国越来越多地利用“备注”一栏说明转让装备的型号或类别表示满意，并认为，报告中列入这种资料提高了登记册中资料的质量，从而提高其作为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的价值。专家组鼓励各国继续提供这种资料。

101. 专家组鼓励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国家联络单位，以便秘书处在登记册运作中予以利用，并分发给有关会员国。专家组同意 2000 年专家组的意见，即指定的联络单位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协助以高效率准确地向秘书处提交报告，便于核实提交的数资料，并且便于会员国之间进行澄清。

102. 关于国家联络单位，专家组一致认为，标准报告格式应该列有电子邮件地址一栏，关于“组织”的提法也应该具体说明“司/科”。专家组还一致认为，由于简化的“无”报告格式未提到关于国家联络单位的资料，它应与标准报告格式一样，提出同样的要求。

103. 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以电子方式传播关于登记册的资料和提交的数据、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网址传播这种资料和数据有了改善。专家组还鼓励各国以书面和电子两种方式向秘书处提交报告，以便利核实提交给秘书处的正式报告中的资料。

104. 专家组希望有更多国家参加登记册，办法是鼓励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作出努力，充满提供区域内的开放性、信任和透明度，并希望加强区域参与和增订及发展登记册的努力能相互促进。

105. 专家组审议了对现有七个类别所作的若干调整，见上文第 85 至 91 段。由于未能就某些调整达成协议，专家组认为，下一次定期审查登记册时应该进一步审议提出的问题。

106. 关于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事项，专家组讨论了按照处理转让的同样方式将采购本国生产的武器纳入登记册。但是，讨论情况反映出专家组内部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观点。专家组认识到，有些国家十分重视这一问题。专家组欢迎一些国家就军事财产和采购本国生产的武器自愿提出报告。它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因为安全考虑等因素难以提供这两类资料。专家组重申尽早扩大登记册的目标。

107. 专家组讨论了现有的类别与可能制订的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新类别之间的关系。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反映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关注，并认识到有必要如该纲领所述，“鼓励各区域酌情以自愿方式制订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从各个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专家组指出，有关国家可以在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自愿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的资料。

108. 专家组认识到，自从 2000 年政府专家组提出报告以及 2001 年 7 月通过《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来，目前国际社会和十分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还注意到其工作与《行动纲领》密切相关，并认识到过去所形成以及目前存在的特殊情势。为了进一步发展这一重要文书，专家组审议了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转让列入登记册等问题。专家组在审议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列入登记册第七类时，一致认为列入这种武器应作为一种例外，应该充分考虑到各国合法的安全考虑。

109. 为了依照，第 46/36 L 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的要求便利各国普遍参加和继续发展登记册，专家组认为，应该继续开展设立登记册之时已开始的审查进程。这种审查进程对于确保登记册不断取得进展的任务具有重要作用。

110. 专家组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以期改进登记册的继续运作。专家组认为，裁军部应该积极支持并促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将此作为一项主要任务。

111. 专家组审议了利用裁军事务部的一个适当信托基金的做法，可以为该基金提供捐款来支持登记册，并且通过实物捐助或资助向秘书处提供直接支助。

B. 建议

112. 专家组建议：如上文第 108 段所述，对调整登记册的类别、包括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作为例外而列入的做法进行了讨论，根据讨论的情况，向登记册提出报告时应采用下列经订正的类别和定义。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具有火炮或榴弹炮特点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能够主要以间接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不小于 75 毫米。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能够投送的弹头或毁灭性武器的射程至少为 25 公里，以及经过设计或改装专门用于发射这种导弹或火箭的手段，如果未列入第一至第六种类型。

(b) 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113. 专家组还建议：

(a) 会员国应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期达到普遍参加的程度，并实现这一文书的共同目标；

(b) 会员国应加强对登记册的认识，并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定期参加登记册以及提供登记册所涉及的数据、现有背景资料及提供“无”报告；

(c) 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应利用标准化报告格式里的“备注”栏提供补充数据，例如型号或类别；

(d) 应鼓励会员国迅速提交报告，以便确保尽早向各国分发报告内的数据和资料；

(e) 在不妨碍各国状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的情况下，专家组注意到，有能力这样做的相关会员国酌情以自愿方式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已制造或根据军事规格改装并打算用于军事用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并建议，在已有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制的情况下，酌情利用这些报告办法，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

(f) 会员国应就与登记册有关的事项指定国家联络单位，并将该联络单位的详情连同年度报告一并提交，但有一项了解，即由秘书处保存这些资料，仅提供给国家。此外，秘书处应保持一份联络单位最新清单，分发给所有成员国。标准报告格式应作修订，以列入电子邮件地址，对于国家联络单位，在“组织”之后应具体说明“司/科”；

(g) 应该修订提交关于进出口的“无”报告的简化格式，以列入关于国家联络单位的资料；

(h) 秘书处应该尽力促进将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预防冲突的手段，并恢复最初确定专门用于设立和运作登记册的资金和行政资源；

(i) 秘书处应该进一步加强裁军事务部各区域中心在推动登记册方面的作用；

(j) 应该维持讲习班系列，并以尚未举办讲习班的区域和分区域为重点，还应该定期(例如每两、三年)返回各区域和分区域，加强和公共登记册的进展。并听取各区域和分区域关于登记册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方面的意见；

(k) 应该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裁军事务部有关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指定用于联合国登记册的活动和方案。

114. 专家组还建议大会考虑向秘书处提供额外资源以便管理和维持登记册，并

(a) 根据当前的建议增订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联合国资料手册，并分发给会员国和区域组织；

(b) 在1月底将普通照会连同报告格式和登记册涵盖的类别寄给会员国，并酌情寄发催交信，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刊》提醒或由秘书处进行直接接触；

(c) 确保尽快以电子方式提供与登记册有关的所有资料。经增订的关于登记册的联合国资料手册也应以互相链接的超文本和可下载的文件方式放在登记册网址上；

(d) 继续向大会提供已登记的年度数据和资料综合报告，包括自愿提供的军事财产和采购本国产品的情况，并附上其他补充背景资料的索引。提供有关军事财产和采购本国产品方面数据的国家可要求秘书处不得印发这些数据；

(e) 确保与登记册有关的所有基本数据和资料均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

(f) 在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进行研究，以确定用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交国家报告的可行性；

(g) 进一步发展和扩大登记册网址，把这一网址和其他机构、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机构和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链接起来；

(h) 酌情以电子方式或硬拷贝方式，将秘书长的年度综合报告送交各国首都和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i) 促进召开与登记册有关的非正式会议，例如在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由秘书处介绍其业务和程序；

(j) 促进将关于登记册的会议列入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会员国其他集团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有关会议的议程；

(k) 酌情促进举行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讨论会和其他活动，特别是鼓励更多国家参加并了解登记册。

注

¹ 第 47/52 L 号决议。

² A/47/342。

³ 根据第 48/75 E 号决议的规定。

⁴ 第 49/75 C 号决议。

⁵ A/49/316。

⁶ 第 51/45 H 号决议。

⁷ 第 52/38 R 号决议。

⁸ A/52/316。

⁹ 第 52/38 B 号决议。

¹⁰ A/52/312、Corr. 1 和 2 及 Add. 1 和 2，以及 A/52/316。

¹¹ 第 55/33 U 号决议。

¹² A/55/281。

¹³ <http://disarmament.un.org/cab/register.html>。

¹⁴ 另一个机制是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

¹⁵ 各国仍在提交 2002 日历年度的文件。已全部提交文件的最近一个日历年度是 2001 年，该年的文件是在 2002 年收到的。

¹⁶ 库克群岛和纽埃是非会员国。

¹⁷ 根据第 46/36 L 号决议第 10 段。

¹⁸ 为了帮助分析登记册运作 10 年来的各种趋势，本节的资料是按百分比提供的。附录中的表 1 载列了每一区域的参与比例。

¹⁹ 2000 年和 2001 年间，亚洲国家区域组中的会员国数目增加了 6 个，达到 54 个（见附录，表 1）。

附录

关于向登记册报告的图表

(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止)

图 1. 1992 至 2002 历年各年报告总表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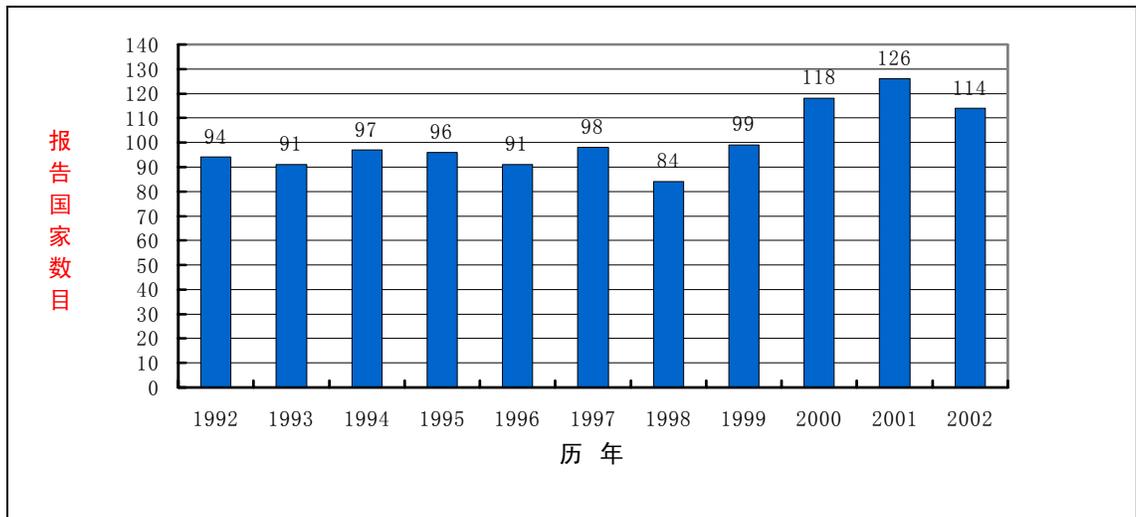


图 2. 1992 至 2001 历年报告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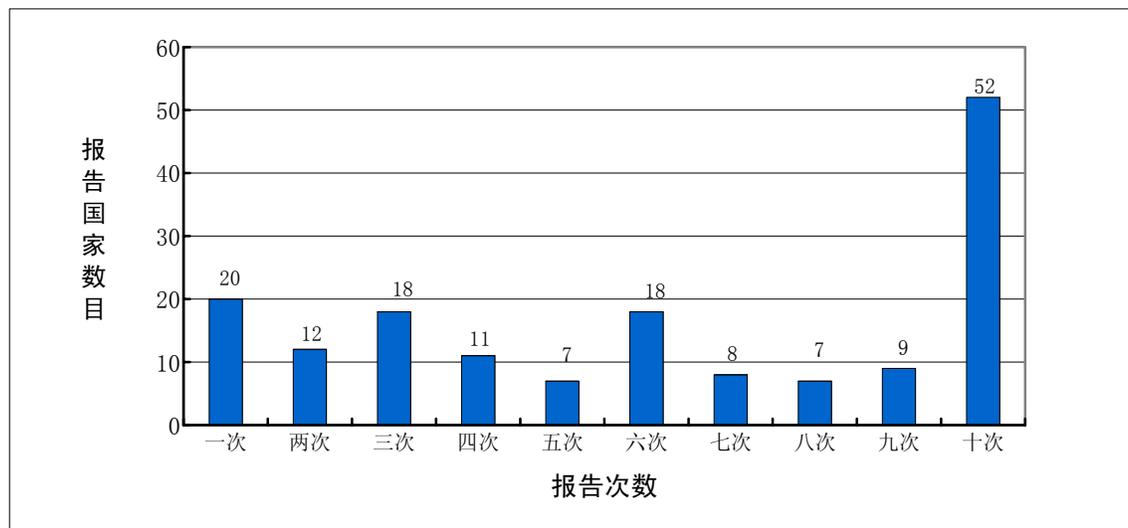


图 3. 1992 至 2002 历年“无”报告和转让报告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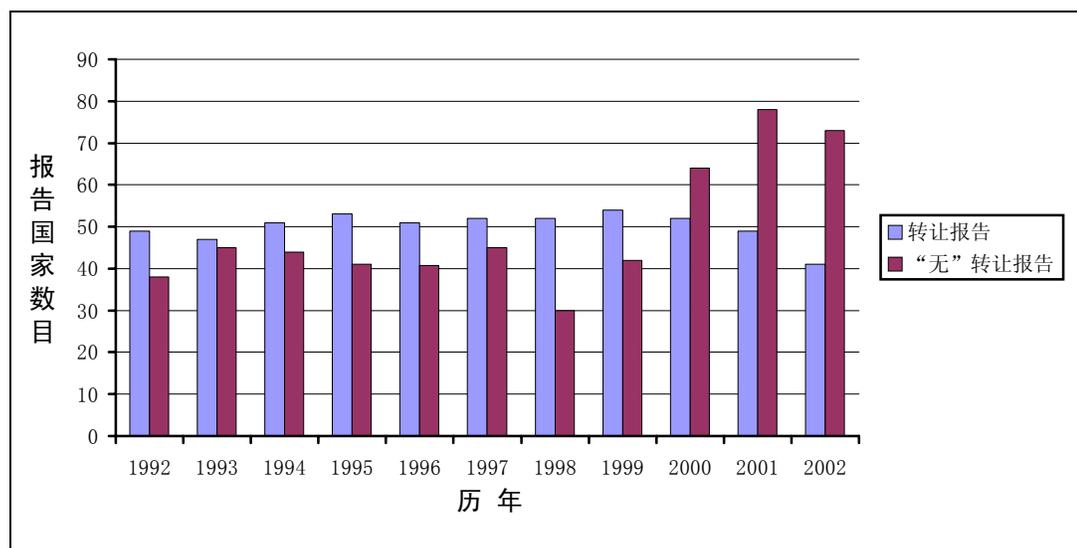


图 4. 1992 至 2002 历年非洲报告格局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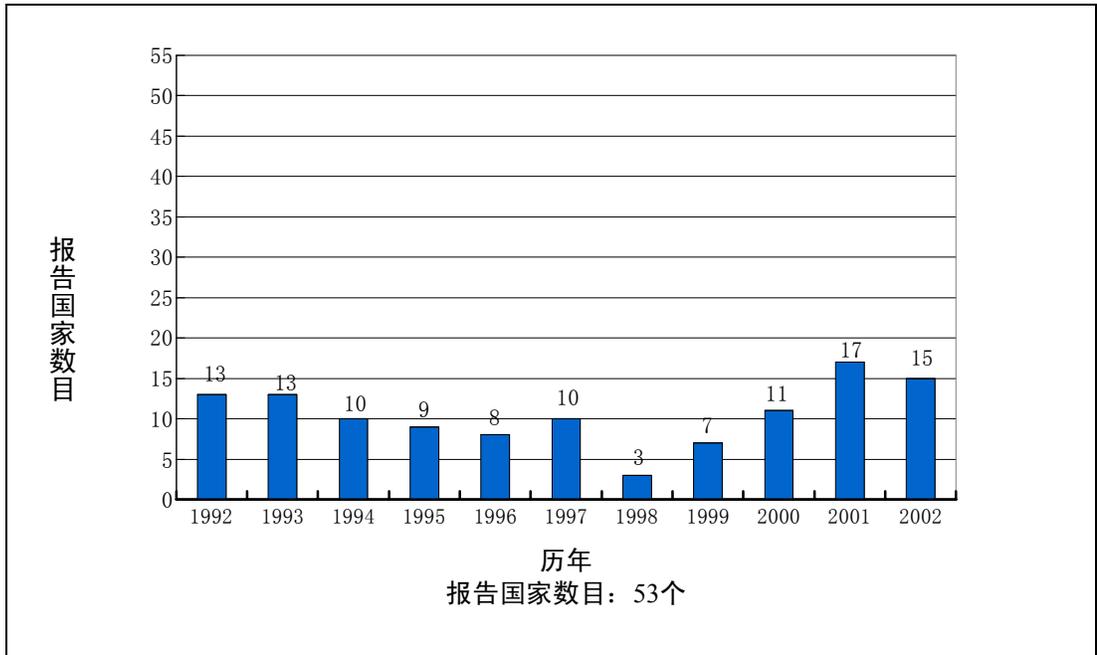


图 5. 按地理分区域划分的非洲报告格局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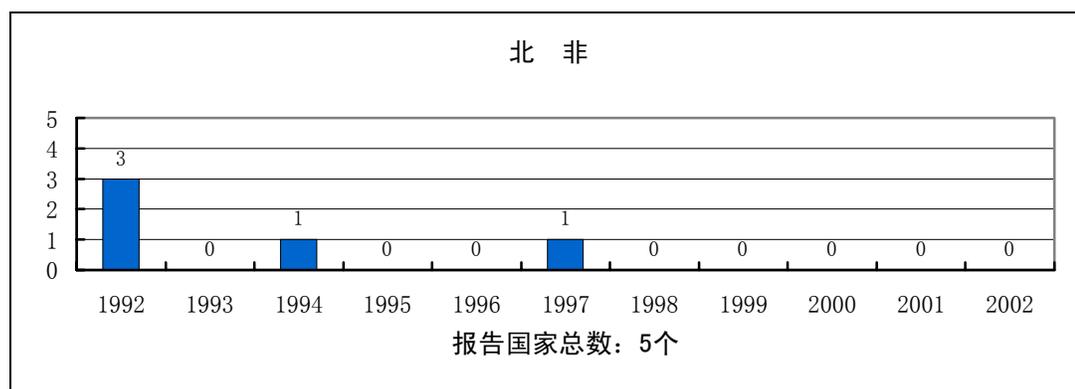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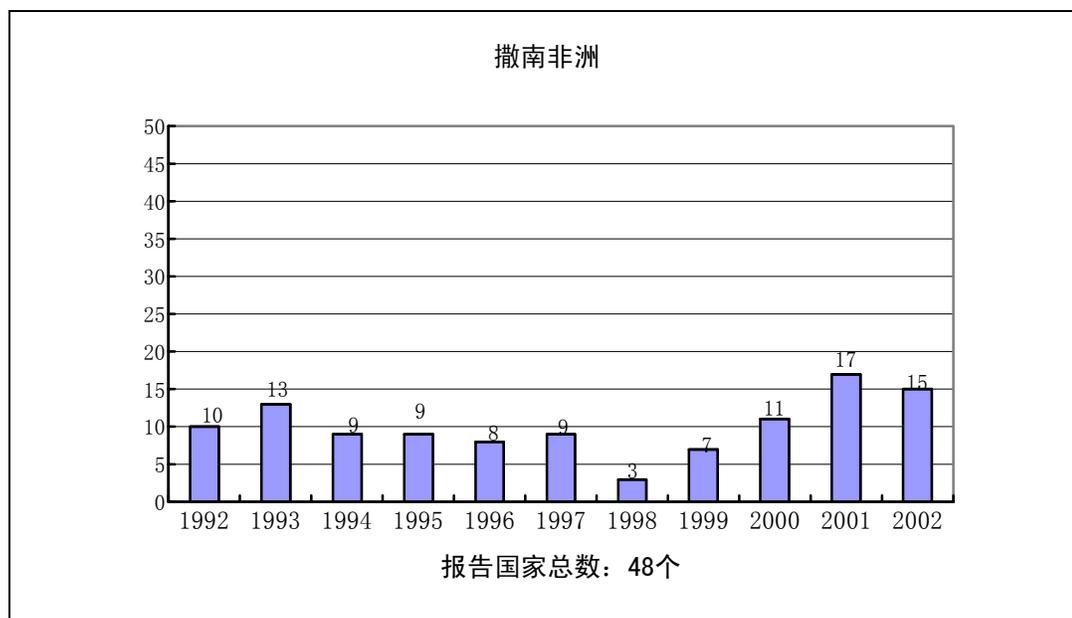


图 6. 1992 至 2002 历年亚洲及太平洋报告格局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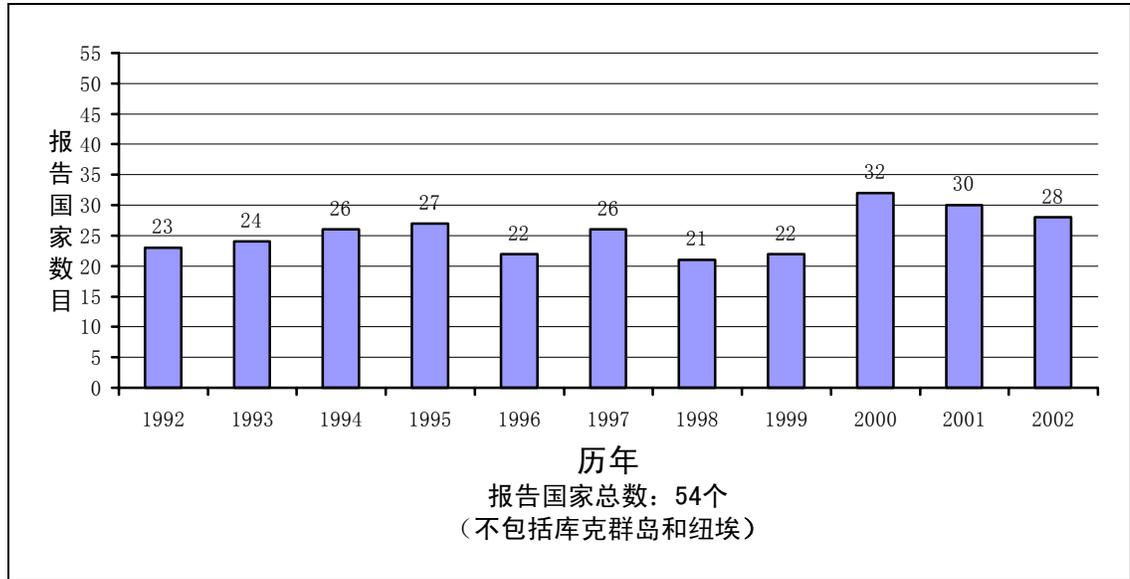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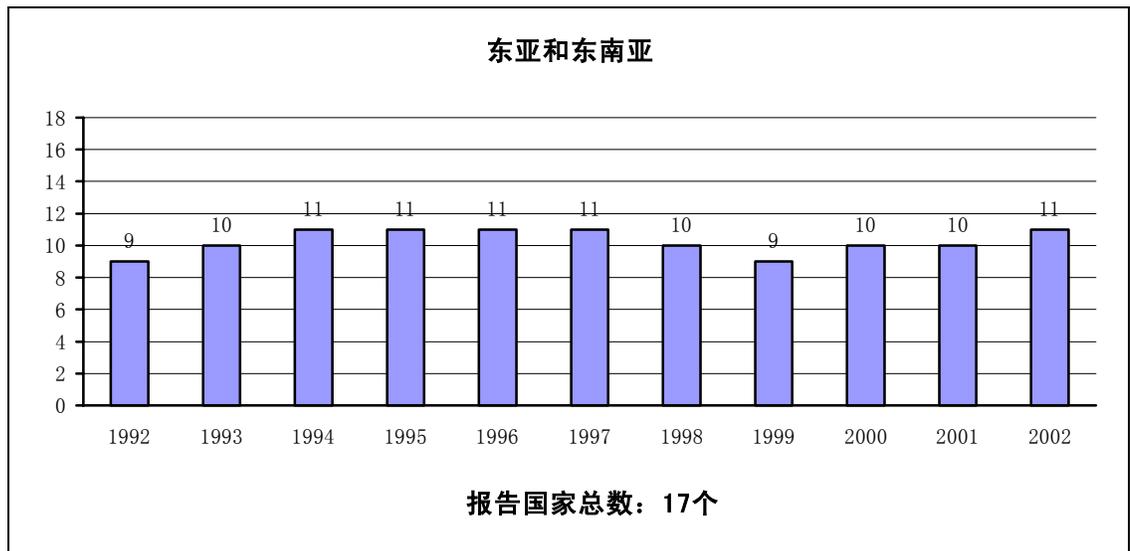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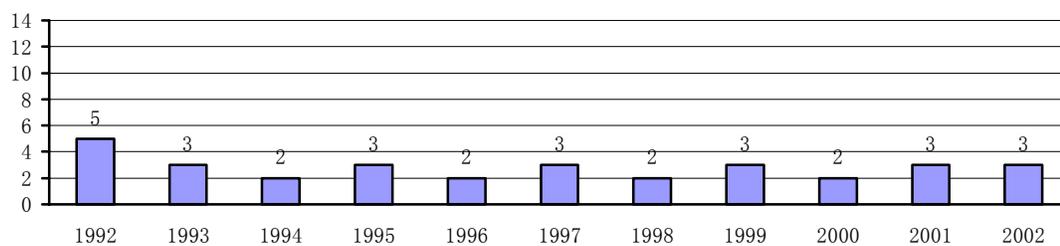


图 7. 按地理分区域划分的亚洲报告格局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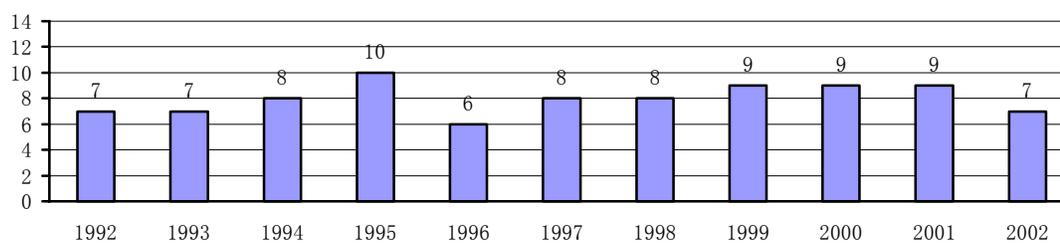


西 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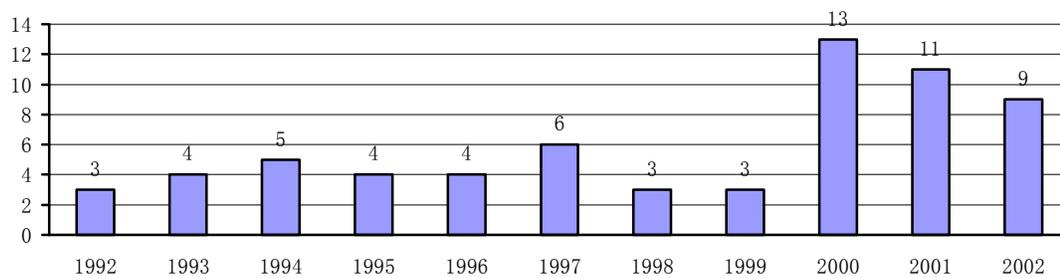
报告国家总数：13个

中亚和南亚



报告国家总数：13个

太平洋岛国



报告国家总数：13个

图 8. 1992 至 2002 历年东欧报告格局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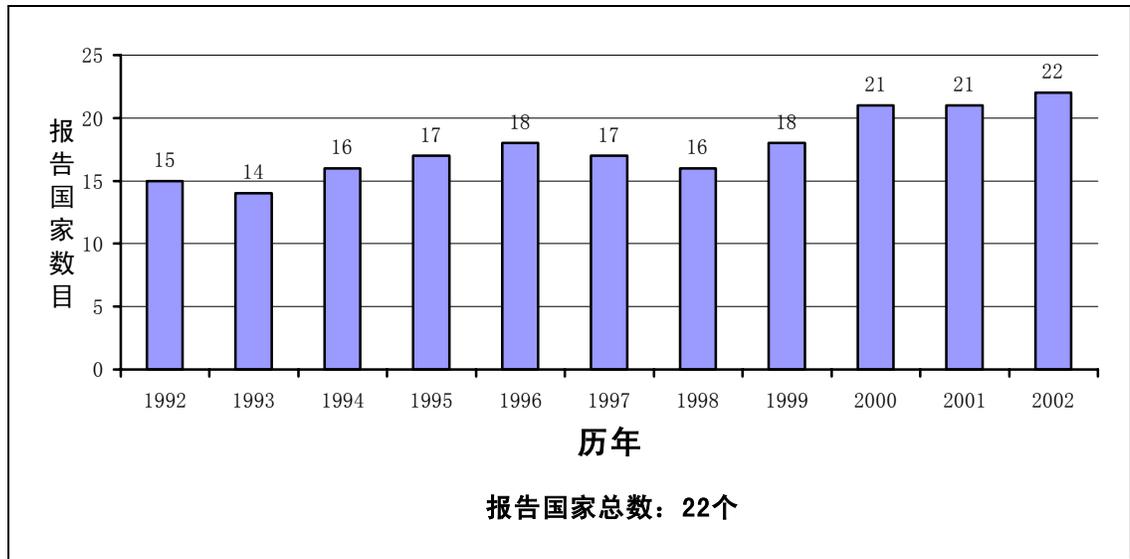


图 9. 1992 至 2002 历年拉丁美洲/加勒比报告格局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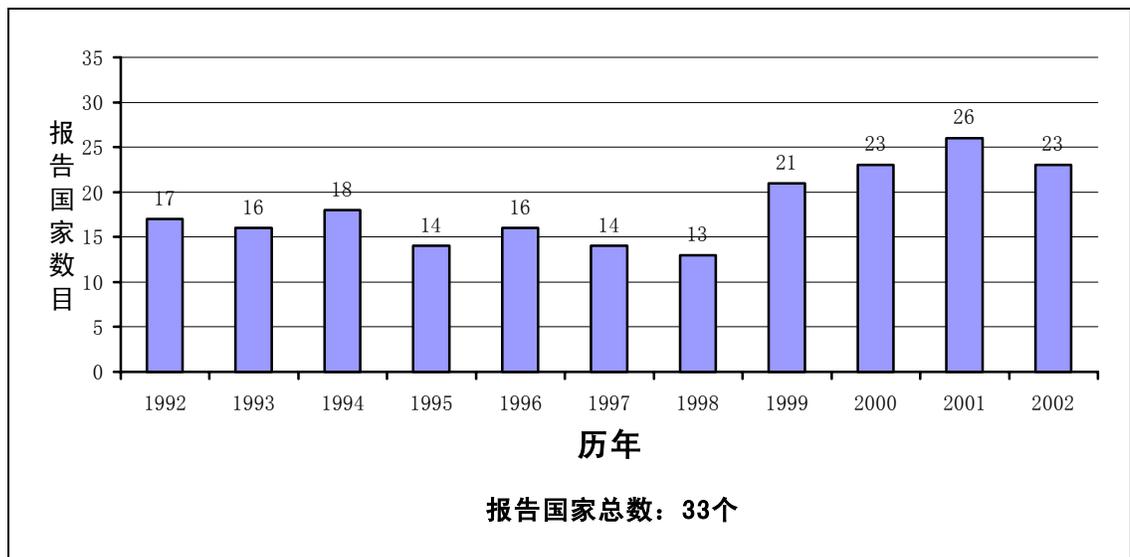


图 10. 按地理分区域划分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报告格局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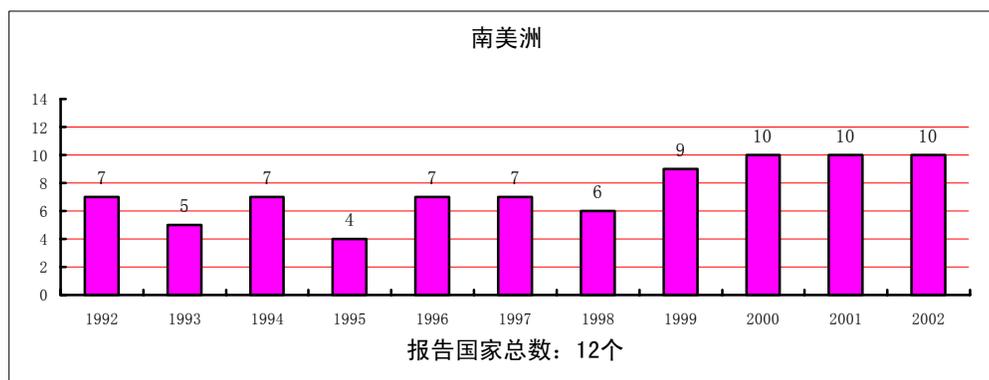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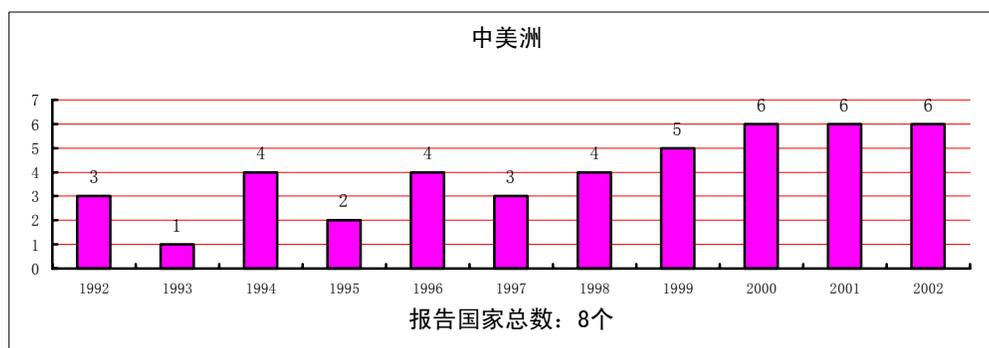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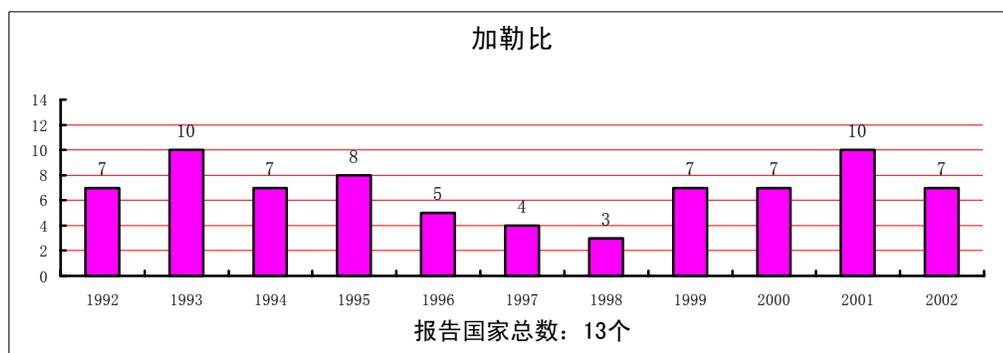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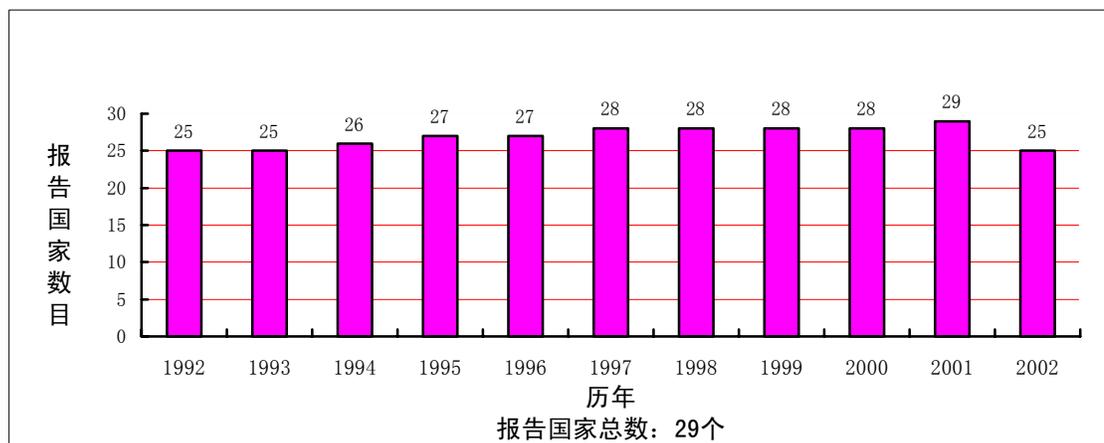


图 11. 1992 至 2002 历年西欧和其他区域报告格局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表一. 区域报告比例

区域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非洲	13:51	13:52	10:53	9:53	8:53	10:53	3:53	7:53	11:53	17:53	15:53
亚洲	23:47	24:47	26:48	27:48	22:48	26:48	21:48	22:48	32:48	31:54	28:54
东欧	15:19	14:20	16:21	17:21	18:21	17:21	16:21	18:21	20:21	22:22	22:2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7:33	16:33	18:33	14:33	16:33	14:33	13:33	21:33	23:33	26:33	23:33
西欧和其他区域	25:25	25:27	26:27	26:27	26:27	28:28	28:28	28:28	28:28	29:29	25:29

注:本表不包括库克群岛和纽埃。

图 12. 1992 至 2002 历年度报告的出口、进口和“无”进出口格局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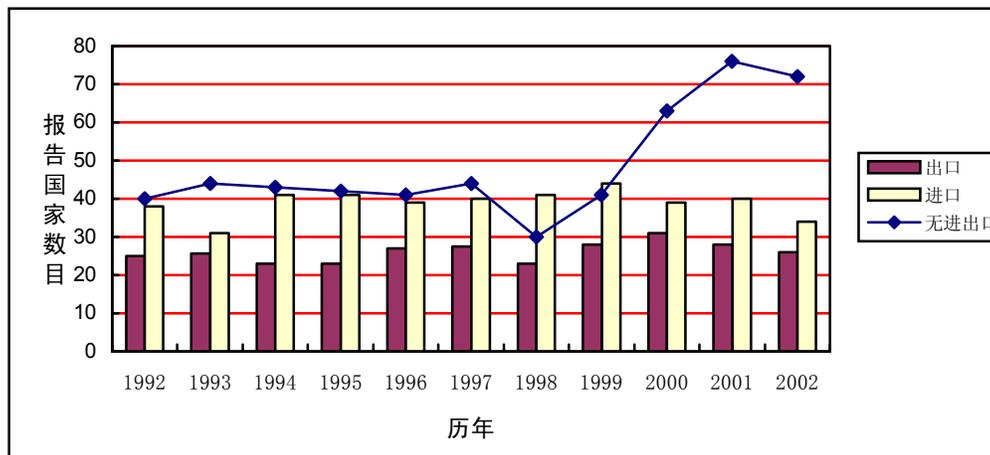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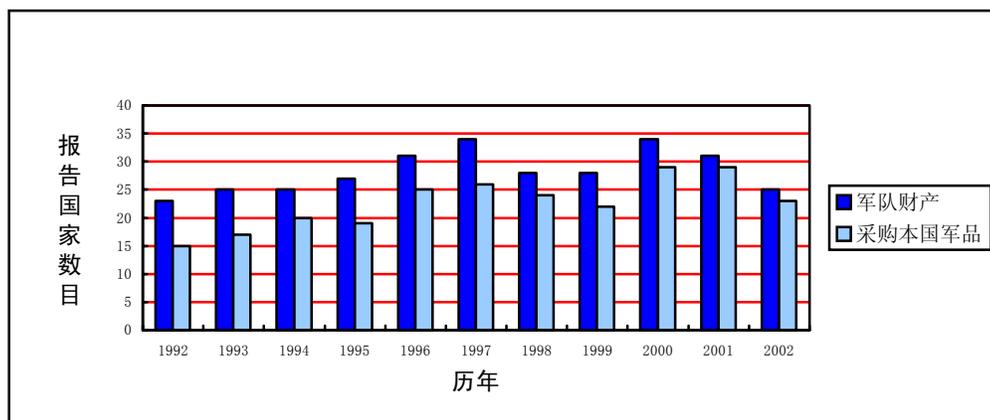


图 13. 报告现有背景资料

注:2002 历年的报告工作还未结束



附件一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出口）^a

出口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情况报告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

报告国：_____

历年：_____

国家联络单位（仅供政府使用）：

（组织， 处/科，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A	B	C	D ^b	E ^c	备注 ^e	
类型 (一至七)	最后进口国	件数	原产地国(如果 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果有的话)	军品说明	转让说明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斗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 a) 导弹发射器 ^d b)						

国家转让标准：

^{a, b, c, d} 见解释性说明。

所提供的资料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 e 和 f 注明。

解释性说明

a 无事可报的会员国应提出“无”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期间没有进出口任何类的武器。

b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武器装备实际进出国境，还包括装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请各会员国在其报告中准确地说明如何确定武器实际转让的国家标准。（见 A/49/316 号文件，附件第 42 段。）

c 各会员国在“备注”栏中不妨说明转让的军品，填入其名称、种类、型号或任何认为有关的资料。各会员国也不妨使用“备注”栏说明或澄清与转让有关的问题。

d 多管火箭炮系统按定义属于第三类。符合登记条件的火箭属于第七类。（见 A/58/274，附录。）

e 检查下列各项是否已作为贵国报告一部分提出：

检查

- | | |
|-------------------------|---|
| (一) 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 |
| (二) 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 |
| (三) 关于军事财产的现有背景资料 | - |
| (四) 采购国内军品的现有背景资料 | - |
| (五) 有关政策和（或）国家立法的现有背景资料 | - |
| (六) 其他事项（请说明） | - |

f 报告转让时，采用的是 A/49/316 号文件附件第 42 段中的哪一项标准：

检查

- | | |
|------------------|---|
| (一) 装备离开出口国领土 | - |
| (二) 装备抵达进口国领土 | - |
| (三) 转让所有权 | - |
| (四) 转让控制权 | - |
| (五) 其他（请在下面简要说明） | - |

附件二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进口)^a

进口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情况报告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

报告国: _____ 历年: _____

国家联络单位: (仅供政府使用)

(组织, 处/科,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A	B	C	D ^b	E ^b	备注 ^c	
类别(一至七)	出口国	件数	原产地国(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如果有的话)	军品说明	转让说明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斗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						
六. 军舰						
导弹 a) 和导弹 发射器 ^d b)						

国家转让标准:

^{a, b, c, d} 见解释性说明。

所提供的资料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e)和(f)注明。

解释性说明

^a 无事可报的会员国应提出“无”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期间没有进出口任何种类的武器。

^b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武器装备实际进出国境，还包括装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请各会员国在其报告中准确地说明如何确定武器实际转让的国家标准(参看 A/49/316 号文件，附件第 42 段)。

^c 各会员国在“备注”栏中不妨说明转让的军品，填入其名称、种类、型号或任何认为有关的资料。各会员国也不妨使用“备注”栏说明或澄清与转让有关的问题。

^d 多管火箭炮系统按定义属于第三类。符合登记条件的火箭属于第七类(见 A/58/274，附录)。

^e 检查下列各项是否已作为贵国报告一部分提出：

检查

- | | |
|-------------------------|---|
| (一) 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 |
| (二) 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 |
| (三) 关于军事财产的现有背景资料 | — |
| (四) 采购国内军品的现有背景资料 | — |
| (五) 有关政策和(或)国家立法的现有背景资料 | — |
| (六) 其他事项(请说明) | — |

^f 报告转让时，采用的是 A/49/316 号文件附件第 42 段中的哪一项标准：

- | | |
|------------------|---|
| (一) 装备离开出口国领土 | — |
| (二) 装备抵达进口国领土 | — |
| (三) 转让所有权 | — |
| (四) 转让控制权 | — |
| (五) 其他(请在下面简要说明) | — |

附件三

提出“无”进出口报告的简表

“无”报告

_____政府根据大会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号决议确认在_____历年没有进口或出口属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内所列的七类武器中的任何一类武器，因此，提出“无”报告。

国家联络单位

(仅供政府使用)

(组织, _____处/科,

电话, _____传真, _____电子邮件)

附件四

装备类别及其定义

一. 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行推进的装甲战车，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空车重量至少为 16.5 公吨，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

二. 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半履带或轮子自行推进，有装甲保护和越野能力的车辆或 (a) 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队步兵，或 (b) 配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备导弹发射器。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综合火炮或榴弹炮特点的炮、迫击炮或多管火箭炮系统，能主要以间接射击火力攻击地面目标，口径在 75 毫米或 75 毫米以上。

四. 作战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攻击目标，其中包括能从事专门电子战、抑制防空系统或执行侦察任务的这些飞机的变型。“作战飞机”这个术语并不包括初级训练机，除非按照上述性能进行设计、装备或改装。

五. 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经设计、装备或改装后可使用制导或无制导的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攻击目标，固定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火控和瞄准系统，其中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这些飞机的变型。

六. 军舰

标准排水量为 750 公吨或以上、配备军用武器和装备的舰艇或潜水艇，以及标准排水量不到 750 公吨、配备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舰艇或潜水艇。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能投送弹头或毁灭性武器，射程至少为 25 公里；以及没有列入第一类至第六类，但经专门设计或改装后用于发射这种导弹或火箭的装置。为了本登记册的目的，这一分类包括具有上述定义的导弹特征的遥控车辆，但其中不包括地对空导弹。

(b) 便携式防空系统（便防系统）。